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李鸿宇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期限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拟回购公司股份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期限届满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将全部股份回购完毕,则公司将在三年内使用完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将相应调整;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实施规模较预期更小甚至本次回购方案失败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将尚未转让的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监管规定“拟回购回购期限相关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宜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6年8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方案自提交及审议人	2026/8/17
回购资金总额	15,000—2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3 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激励和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和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和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和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数量	348.84 万股至 465.12 万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1%—0.95%
回购股份来源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份登记日期	8885267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评价,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期限届满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期限届满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发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公司董事会因发生正当事宜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科”)35%的股权。上述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自筹。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佑科3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根据公司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胡建立和艾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佑科3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100.50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 (五)如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期限届满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将全部股份回购完毕,则公司将在三年内使用完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将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91,685,175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5.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8.8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现金分红、派发现金股利、股权激励或绩效奖励等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685,175	491,685,175	100.00
回购资金总额	15,000—20,000 万元	15,000—20,000 万元	100.00
回购股份数量	348.84—465.12 万股	348.84—465.12 万股	100.00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1%—0.95%	0.71%—0.9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系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偏差,以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74,415.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60,019.1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48%、5.56%。根据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资金。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37.3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员工凝聚力,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财务稳健性。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自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起,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情况。

经自查及自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述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
Osim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30,000.00 万元 101,372.12 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6,810.17
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5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山金国际为OMIL不超过40,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山金国际新增一笔为OMIL提供,该担保金额已在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山金国际黄金决策效率,山金国际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42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9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6,000.00万元。担保决议的有效期至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上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担保金额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可循环使用,但山金国际在任一时点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不得超过429,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山金国际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调剂使用,上述担保无追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8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87)及《山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涉及反担保
山金国际	Osim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01,372.12	101,372.12	7.95%	否

注:担保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山金国际黄金决策效率,山金国际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42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9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6,000.00万元。担保决议的有效期至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上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担保金额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可循环使用,但山金国际在任一时点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不得超过429,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山金国际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调剂使用,上述担保无追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8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87)及《山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涉及反担保
山金国际	Osim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01,372.12	101,372.12	7.95%	否

注:担保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